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华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7,500 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已增持公司股票 1,913.56 万股，增持成交总额 6,936.40 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2025 年 4 月修订）》，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华泰股份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权激励、股东增持、并购重组、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详见《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2025 年 4 月修订）》（公告编号 2025-013）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

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根据《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相关要求增持公司股份。除以上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